

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

中國歷史民族大系

國立暨南大學叢書之一

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

何炳松署簽



序

從鴉片戰爭以來，中國整個社會發生巨大的變動；中國士大夫或智識份子由接受西歐的物質文明進而接受西歐的政治制度，且漸進而使二千餘年來自成體系的學術思想也發生變異。

史學是中國學術的一部門；這一部門，從春秋以來，滋榮發育，其歷世的久遠、領域的廣大與成績的優越，不僅在中國學術部門中高據着所謂「乙部」；就在世界文化演進的歷程上也自有其光榮的地位。但自從清末「戊戌政變」前後以來，中國史學，最初受日本「東洋史」研究的影響，後又直接受歐、美史學的影響，於是或多或少發生變異，而逐漸形成與以往史學不同的體系。

這新體系的中國史學，在中、西文化交流融合的洪爐裏，在今日中國的學術界，雖還在變異發展的過程中，還沒有形成和以往史學可以顯然分期的典型；但新體系的史學（或通俗地簡稱爲新史學）與以往的史學（或也通俗地簡稱爲舊史學），在歷史哲學上，在研究方法上，在著述體制上，即章實齋所謂「史意」、「史識」、「史學」、「史法」上，迥然不同，已無可諱言。

這種新舊史學的異同，不是這篇簡短的序文所能暢言；概括地說，在消極方面，新史學與文字學研究的趨勢相似，已脫離舊有經典的羈絆，而勇往發展，頗有「附庸蔚爲大國」之風；在積極方面，由偏重個人、英雄而轉向民族、社會，由偏重政治、戰爭而轉向全部文化，也都是很明顯的特徵。

新史學的最後目的自然在要求產生一部「盡善盡美的一全國國民都應該也都能夠閱讀的通史。但這巨大的文化工作，在今日從事史學研究的人，都知道不是一個人的力量與短促的時期內所能產

生；所以近二十餘年來，中國史學家或努力於史料的搜集與整理，或埋頭於專史的計劃與撰寫，而且也都已有不少的成績繼續地向社會呈獻。這種在史學基礎上所做的艱苦的「打樁」的工作，不僅僅是中國史學界進步的現象，而且也十足地表現出整個民族精神的努力向上！

最近我校史學教授陳高備先生於忙碌的教課的餘暇，和文學院幾位教授計劃商討，又得史地學系多位學生長時期的幫助，完成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一書。這部書，篇幅的繁重，材料的充實，凡例的縝密與編制的新穎，無論讀者一瞥的翻覽或吟味的通讀，都自能得到深刻的印象，而將不能自己地發為贊嘆。至於這部書有助於中國社會史、經濟史、民族史、政治史的研究，而必能促「盡善盡美的」中國通史早日產生，更是中國從事史學研究者所曉知，都不待我再費辭多說。

不過我所不能已於言的：自從「八一二」事變爆發，本校覺舍燬於砲火，圖書化為灰燼，學校局促於上海租界的一角，可謂艱苦萬狀；但全校師生竟能繼續着「絃歌之聲」。而高備先生和文學院幾位教授以及史地學系多位學生，仍然計劃搜討，編述校印，埋頭努力於本位的文化工作，不問辛苦，無間寒暑，真使我百感交集！然而，轉念：全國文化工作者殆都具有這種努力向上的民族精神，而謂這民族將要淪於奴役或絕滅，雖極愚昧，也決不相信人世間會有此慘劇，則又不禁「色然以喜」！若干年後，民族復興，國家安定，文化工作日異而月不同，我如能和高備先生、各位教授以及各位學生，促膝圍坐，清茶淡酒，縱談史學，回話當年，那末，我們目前所身受的一切艱苦都已得到無價的心靈的快慰了！

何炳松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於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校長室

編纂例言

- 一、本表編纂目的有三：(1)從歷史上觀察吾國先民所遭遇之各種天災人禍，以期引起讀者悲天憫人之念，努力征服自然，改造社會，減少災禍之發生，使人類生活漸趨幸福之路。(2)用統計方法觀察歷代天災人禍之高低頻率，以證明人類生活之兩重環境——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是否有密切之關係。(3)將歷代天災人禍之事實按年記述，以爲研究中國通史、社會史、經濟史、政治史、民族史、水利史、氣候學者之參考。
- 二、本表以年爲經，以事爲緯；每代各附統計圖表四種：(1)天災人禍比較圖、(2)各種天災百分比圖、(3)各種人禍百分比圖、(4)天災人禍關係圖。
- 三、本表上起秦始皇元年，下迄清宣統三年。秦代以前，中國未臻統一，內亂外患甚難分別，且天災一項記載不詳，難以爲據，故本表斷自秦代。民國以後，災禍連年，史料易得，但因客觀環境關係，故暫從闕。
- 四、本表根據書籍：明代以前以資治通鑑與續資治通鑑爲主，明代以明史與明紀爲主，清代以清史稿、清史紀事本末、清鑑爲主。此外更參考廿五史之本紀、五行志、圖書集成之庶徵典，十通，各朝會典、會要、實錄以及其他各種有關係之史籍。
- 五、本表所記事實，大體皆節錄所據書籍之原文，凡採諸資治通鑑與續資治通鑑者，皆不註其來源，錄諸他書者，則簡單註一二字以便閱者參看原書。如某條下註一「志」字者，則係採諸某史五行志；註一「紀」字者，則爲某史本紀；註一「圖」字者，則爲圖書集成。如有引用

其他各種史籍者，則在每次開始引用之時，於附註欄註出。凡一件事實在各種史料之記載上，有出入差異之處，亦於附註欄內略加說明，以便考證。

六、天災一項祇述其對於民生有直接明顯之影響者，如水、旱、風、雹、蝗、螟、疫癘之類。

其餘如二十五史五行志中所載自然現象之變異，如「天雨血」、「天隕星」、「地生毛」、「雨白毛」、「雨肉」之類，對於民生無直接明顯之影響，均闕而不錄。關於地震一項，二十五史五行志中記載甚多，本表亦僅擇其成災者記之。

七、農業社會之天災，水、旱二項最爲重大，故本表將水、旱二災特別各設一欄，至於風、雹、蝗、螟、疫癘、地震等項，則列入天災之其他一欄。

八、天災一項之「饑」，歷代史書大概未書明其原因爲何。按爾雅釋天云：「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饑」。然穀之所以不熟，其原因亦可有多種，如水、旱、風、雹、蝗、螟，皆可以致穀不熟，故饑之爲災，究應歸入何欄，頗不易斷定。但吾人從史書記載之前後事實來看，大概同一時期同一地方之旱與饑常有因果關係，所以我們除將少數本有原因說明之「饑」歸入適當之分欄外，其本無原因說明祇書「饑」或「大饑」者，皆歸入旱災欄。

九、人禍一項，內亂外患之分別，有時甚覺困難。例如某種外族起初常在邊疆擾亂，是爲外患；及至後來中國加以征服，並於其地設府置官，是其境可謂中國之境，而其人亦可謂中國之人矣。但是不久之後，該族又生叛變，殺戮中國官吏，侵略中國境地，此種現象究應歸入外患或是內亂，則頗覺困難。又如某種外族侵入中原，建國稱帝，取法漢制；但是未能

統一中原，取前朝而代之，因此對立矛盾，以致社會紛擾不安。此種現象究係內亂抑爲外患，亦頗費斟酌。編者對此問題久經考慮，現決定原則如下：(1)凡屬外族反覆無常之擾亂，均歸入外患一欄，因其雖曾一度被中國收服，然與中國民族並未化成一體，吾人固不應卽以中國民族視之。(2)凡外族侵入中原，建國稱帝者，卽雖取法漢制，儼然如同中國內部之分裂；然其政權未曾統一中國，不能取前朝而代之，僅是割據一方或偏安半壁，吾人仍將其當作外國看，而由其所發生之擾攘，亦仍當作外患看。因此如五胡亂華時之前趙，北涼，夏(匈奴系)、前燕、後燕、南燕、西秦、南涼(鮮卑系)、後趙(羯系)、成漢、前秦、後涼(氐系)、後秦(羌系)，南北朝時代之元魏、北周、北齊(鮮卑系)，宋代之遼(契丹)，金(女真)，西夏(黨項)等亂都歸入外患。反之如五代時之後唐、後晉、後漢(沙陀族)，雖亦未能統一中國，然其在政權之遞變系統上，確是作到取前朝而代之之地位，吾人便將其所發生之紛亂，歸入內亂一欄。此種區別內亂外患之標準，大體是沿襲舊日史家之傳統觀念。至蒙古民族之於宋，滿洲民族之於明，起初均是外患，然到後來均能統一中國，取前朝政權而代之，所以對於元、清兩代之開始，卽沿用一般史家之紀年方法。

十、外患一欄，大體以中國境外異族之擾亂爲主(或在邊疆，或侵入中原)，至於本居中國境內之少數民族，如「蠻」、「夷」、「苗」、「猺」等人，有時因受政治之壓迫，生計之困難或匪徒亂民之煽動而起之叛亂，卽歸入內亂一欄。

十一、有一部份事實既非內亂，亦不能名爲外患，而當時一部份人民確不能不受相當災禍，卽列

入人禍之其他一欄。如外族本未對中國侵擾，而中國爲擴充領土，表揚國威，乃興師遠征；遇有此種事實發生，當時人民無論如何不能不有一部分受到相當影響。又如專制虐政，濫用刑罰，甚至一時殺人數百以至數千。又如黨派之爭，文字之獄，有時亦可牽累多人犧牲。諸如此類，均列入人禍之其他一欄。

十二、火災一項，廿五史列於五行志，圖書集成列於歷象彙編之庶徵典，似均視爲與水、旱、風、雹同類之天災。吾人以爲火災之成因大概由於人事失慎，所以除少數顯係自然現象列入天災其他欄外，其餘均歸於人禍其他欄。

十三、災禍區域凡縣以上之地名皆依照原書所記者摘出，故地名皆爲各該朝代之原來地名，不復改爲今地。

十四、統計圖表中之數字，天災一項，以每記載一次爲一個單位。人禍一項，因每次患亂所經過之時間長短不同，所發生之戰爭次數多寡亦異，且往往此一戰與彼一戰有連續不斷之情形，統計頗爲不易。吾人於此即採用李四光統計中國內亂之方法，以每交鋒一度爲一個單位（李四光文見本書附錄）。

十五、最後附錄近年來各家所著關於研究中國歷代天災人禍之論文數篇，以爲讀者參考。

編纂緣起

這一部書的編纂動機發生於四年以前。當時我在暨南大學擔任中國社會史、中國經濟史及中國民族史等課程。在參考各種史籍之時，常常感覺到天災人禍對於社會治亂、經濟榮枯及民族分合有莫大的影響，而且天災與人禍之間、內亂與外患之間似乎都有互為因果的密切關係。於是便想把中國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的天災人禍作一個詳細的搜集與統計。但因教課與人事的忙碌，未能即時着手進行。

二十四年，何炳松先生來長暨大，竭力提倡研究著述之風。鄭振鐸先生主持研究委員會，決定以充分力量幫助教授之專門研究。適遇教育部亦通令各大學鼓勵教授從事研究著述。我便決心要把這件工作作成。有此決心之後，我就和杜佐周、鄭振鐸、周予同三位先生商酌編纂的計劃。起初本擬以資治通鑑為主，將書中所記的災禍事實，逐條鈔出，以為統計的材料。後來覺着這樣作法太草率，且對於讀者亦無大用，於是改變計劃，決定以年表的方式，用中西歷對照，將各種災禍的事實，按年分欄記出，然後再附以各種統計圖表。這樣不僅可使讀者參考方便，而且天災與人禍、內亂與外患的關係亦可容易看出。

格式決定之後，我便找得暨大同學周渭光君幫助開始編纂。初以為這件工作並不大難，以一二人之精力，至多一年之間可以完成。不意着手以後漸漸感覺並不是這樣容易的事情。各種材料的去取，每件事實的剪裁，天災人禍的歸類，內亂外患的分別，以及古書文字的標點，有時都感覺極大的困難，遇到一個麻煩問題甚至討論旬日而不能決。就是所根據的書籍，僅資治通鑑一書亦

絕對不夠，必須再參考二十五史、十通、圖書集成、各朝會典、會要、實錄以及其他有關係的各種史籍，然後能夠得到一個比較詳細確實的記載。因之工作三四個月，成績寥寥無幾。至此始知以一二人的力量從事，短時間內絕無完成的希望。乃又繼續約暨大同學沈明璋、施志剛、閔乃傑、鄒良、顧貴先、李偉、任德庚諸君參加，共同助理編纂。

正當我們聚精會神整理過去天災人禍之時，八一三事變爆發，上海成爲戰區，學校燬於砲火，國家社會完全走入非常時期，而我們的編纂工作亦因環境所迫，不得不停頓。至此我們覺着這件工作不知何時再能恢復，更不知何日可以完成！

經過一個短時期的停頓，大家一度商議，覺着在此大時代中，我們從事文化教育事業的人更應努力本位工作，以期無愧民族國家，於是決定重理舊業，繼續工作。遭受一次挫折，精神更爲振作，大家無分寒暑，總是埋頭於書堆稿紙之中。直至二十八年夏間，積稿已有一萬餘頁，而全部編纂工作亦算是大體完成。學校方面乃決定印刷出版。不意在開始付印之時，外匯緊縮，物價飛漲，紙張印工的價錢突然比平時高出三四倍，這件工作幾如又遇一大災禍。幸而學校不計一切，排除困難，又費半年的時間，乃能全部出版與世人相見。

總計全書之成，前後費四年餘的光陰，用八九人的精力，經六七位專門學者的討論，參考古今巨著一百多種，中間一再遭遇極大的災禍困難，幸至今日始得出版問世。書的本身價值如何，固有待於讀者評估；惟我們始終不懈，能在極困難的境遇中勉強脫稿完成，總覺是一件意外欣慰之事！現在書雖出版，祇能看爲一種初稿。補訂修正猶有待於他日，尚望讀者隨時有以教正之。

全書編纂：秦、漢、三國、元代，周渭光君助之；兩晉，南北朝，沈明璋君助之；隋、五代，閔乃傑君助之；唐代，顧貴先、閔乃傑二君助之；宋代，鄒良君助之；明代，李偉、任德庚二君助之；清代，施志剛君助之。全書參訂校對，施志剛、沈明璋、周渭光三君之力爲多。圖表數字統計，周渭光君之力爲多。日常啓發鼓勵我的則爲鄭振鐸、周予同、杜佐周、王勤培、李長傳、周谷城諸先生，在此並識感謝！

陳高備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

前二二四	三年	始皇帝二十	平輿	王翦取陳以南，至平輿，楚人聞王翦益軍而來，乃悉國中兵以禦之。王翦堅壁不與戰，楚人數挑戰，終不出。楚既不得戰，乃引而東。王翦追之，令壯士擊，大破楚師，至蕘南，殺其將軍項燕，楚師遂敗走。王翦因乘勝略定城邑。	
前二二三	四年	始皇帝二十	蕘南	王翦蒙武虜楚王負芻，以其地置楚郡。(楚亡)	
前二二二	五年	始皇帝二十	遼東、代	大興兵，使王賁攻遼東，虜燕王喜。(燕亡)	
前二二一	六年	始皇帝二十	遼東、代	王賁攻代，虜代王嘉。(趙亡)	
前二一五	二年	始皇帝三十	臨淄	王賁自燕南攻齊，猝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秦使人誘齊王，約封地，齊王遂降。秦遷之共，處之松柏之間，餓而死。(齊亡，秦統一六國)	始皇遣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伐匈奴。